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58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「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核定程序，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，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4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